答辩状

答辩人: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8 号楼 3 层 313-316 室

法定代表人:曹菲

因贵院受理的北京抖音科技有限公司诉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姜汝祥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即(2025)京 0491 民初 2072 号案,现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如下答辩意见:

一、答辩人作为微博网站的经营者在本案中的法律地位属于网络服务提供者,对微博用户所发布的内容无事先审查或主动审查的法律义务,在原告对答辩人进行有效通知前对涉案内容的存在并不知悉,不存在过错,不构成侵权。

答辩人作为微博网站的经营者,在本案中的法律地位属于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于微博这种存储空间中网民发布的内容并无法律上的事前审查或主动审查义务。答辩人既非当事人也非知情人,互联网信息纷繁复杂,答辩人作为网络平台经营者,不可能对每一篇微博都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涉案微博内容并非位于微博平台的显著位置,答辩人也从未对其内容进行过整理、编辑或推荐,如果相关权利人不予指正且提供充足的证据,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可能判断涉案内容的真实性,亦不可能发现侵犯名誉权的事实。要求答辩人对用户微博上所发表的内容的真伪进行判断与事先审查,无论在事实上还是法律上,都显然超出了答辩人应具备的审查能力和应履行的义务。因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答辩人对涉案微博内容并无事先审查的义务,无任何过错,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二、答辩人未造成任何损害扩大的后果,答辩人不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195 条明确规定: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 实 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 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 法

条中规定网络用户具有明确的"通知义务",及"有效通知"所应包含的要件内容。

本案中,原告并未在起诉前就涉案内容向答辩人进行有效通知并要求采取删除措施,答辩人亦应因此而免责。在收到本案起诉材料后,答辩人立即对全部涉案内容进行了查找,现确认涉案内容均已不存在。其中,原告称前台显示为"由于博主设置,目前内容暂不可见"的一条博文内容,答辩人确认该内容已因案外原因由答辩人设私,被告二无法操作改变该博文展示状态,答辩人对该条博文采取的措施已达到法律规定"必要措施"之限度。据此,答辩人已履行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尽义务,不应承担任何侵权责任。

三、关于原告主张要求答辩人对涉案账号采取永久禁言、关闭账号等措施的 诉讼请求,不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不应得到支持。

结合本案原告证据中的前案判决,原告在前案中主张的部分侵权内容经法院 充分审理认为不构成侵权。结合到本案来看,对于此类可能涉及社会评论和舆论 监督的言论,答辩人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法武断作出是否侵权的判断,更无法 在未经法院审理认定的情况下径直对涉案账号采取封禁措施。

本案中,答辩人已确认证据中能够定位的涉案内容均已不存在,已充分履行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尽义务,不应承担任何侵权责任。

据此,答辩人恳请人民法院根据相关事实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驳回原告对答辩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此致

北京互联网法院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